

苗栗縣學校午餐供應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苗栗縣立各級學校午餐供應業務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周妥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修(訂)定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等制度規章，俾利各校遵循及運用，並確保供餐品質。

審計室指出，學校衛生法規定，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，縣(市)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，負責規範、輔導、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，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，就其組成、評選、供應及迴避原則予以規範，其成員組成，現任家長代表應占四分之一以上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1年12月查核發現，苗栗縣政府(下稱縣府)為促進學校午餐業務推行，加強學生飲食安全健康，提升午餐供應品質，已設置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，惟未訂定議事相關運作原則；另各校午餐供應會組織設置及運作規範寬嚴不一，或與中央相關規範有疊床架屋之虞；部分學校午餐訂定用膳飯菜之處理機制與上位規範未盡相符等情事，審計室遂於112年1月函請縣府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府已於112年8月至113年1月間陸續修(訂)定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、苗栗縣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、苗栗縣學校午餐用膳飯菜處理原則等制度規章，俾利各校遵循及運用，並確保供餐品質。



苗栗縣政府學校午餐規章
(擷取自苗栗縣學校午餐資訊網頁)